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5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获通过议案,包括《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7项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将前次股东大会未获通过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前次股东大会未获通过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股东大会未获通过议案的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经会议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7项议案均未获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3%;反对434,417,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不通过

议案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3%;反对434,417,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不通过

议案3:《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3%;反对977,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3%;弃权433,4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4%。

审议结果:不通过

议案4:《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3%;反对977,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3%;弃权433,4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525%;反对977,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4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不通过

议案5:《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3%;反对977,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3%;弃权433,4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4%。

审议结果:不通过

议案6:《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3%;反对977,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3%;弃权433,4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525%;反对977,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4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不通过

议案7:《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3%;反对977,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3%;弃权433,4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525%;反对977,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4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不通过

二、议案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及其理由

公司本次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有七项,具体为《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及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年度报告、达到条件的对外担保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本次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必要性

董事会认为,上述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规范运作具有必要性,是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依法合规使用2022年度财务数据、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及相关年度事项的法定程序,履行该法定程序是公司能够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按照公开承诺履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必要条件。

本次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再次审议的七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前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投出反对、弃权票的股东梁社增未对议案内容提出明确的补充、更正或其他修改意见,因此,公司未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七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定于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2: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2024年2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或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三)其他说明

议案4、6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4、6、7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4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泽鑫、郭键娴

联系电话:0756-5888899　传真:0756-5888882

联系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918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通知。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016,投票简称为“世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本人)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朱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朱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朱萍女士的原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去上述职务后,朱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朱萍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萍女士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朱萍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尽快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朱萍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朱萍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仓储物流服务方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30日凌晨,为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芬腾服饰有限公司、广东芬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的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公司的物流仓库(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洋内广洋路内周凯迪工业园区对面)发生火灾事故,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17日、2024年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仓储物流服务方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子公司仓储物流服务方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015、2024-002)。

近日,公司子公司已收到提供仓储物流服务的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公司汕头市盛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剩余保险赔款4,650万元,本次剩余保险理赔金额将计入公司2024年度当期收益(营业外收入科目)。

公司本次火灾事故认定和保险理赔工作已结案,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1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于日前收到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一批至第七批)的通知》拨付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合计5,164,320.81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到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金额(元)
1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21,008.61
2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72,751.53
3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81,231.73
4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589,328.94
合计		5,164,320.8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属公司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有助于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公司流动性,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新能源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所属公司光伏及风电项目批复电价已包含上述新能源补贴电价,应收补贴资金已经确认到对应年度的电费收入中,上述补助资金的获得相应减少应收账款数额,不会对公司当年损益产生较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4-009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第八号一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间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限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处于自主行权期的期权行权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计划	行权期	期权代码	行权起止日期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	0000000289	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4月30日
	部分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	0000000363	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9月11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2月12日至2024年3月13日,在此期间内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4-011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披露的累计涉诉金额:约3,699.22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已结案的诉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尚未判决或结案诉讼,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过程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披露的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金额合计3,699.22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9.86%。本次披露的诉讼中,公司(含下属公司)为原告的涉诉总金额为1,544.5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为被告的涉诉总金额为2,154.72万元。本次披露的诉讼中,已结案的涉诉总金额计为1,130.26万元(详见下表序号5诉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案号	管辖法院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类型	案由	目前进展
1	(2023)琼0105民初9087号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海南洋浦椰岛恒鑫贸易有限公司	保立粮油(江苏)有限公司	5245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订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菜籽油。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支付货款5245万元,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发货也未还款。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返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被告申请管辖异议,该案被移交江苏省连云港人民法院管辖。我司提起上诉,现等待管辖异议上诉结果。
2	(2023)琼0105民初9288号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海南洋浦椰岛恒鑫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恺骏贸易有限公司	1020.00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订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菜油。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支付货款1494万元,被告仅交付474万货物,其余货物未交付也未退款。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返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原告依法申请冻结被告财产,法院已依法冻结被告账户及其持有的股权,该案已于2024年1月30日开庭,等待一审判决
3	(2023)粤0604民初222448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志明广告有限公司	贵州省仁怀市椰岛糊涂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42.80	广告合同纠纷	被告与原告签订广告发布合同,委托原告发布户外广告,合同金额52.8万,剩余未支付款项42.8万。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被告支付欠款及相应违约金,承担诉讼相关费用等。	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广告费428万元、违约金及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原告承担。被告已上诉,等待二审法院开庭。
4	(2023)琼0106民初6855号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上海滴水凝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椰健贸易有限公司	21.36	销售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订《经销合同书》,原告向被告汇款50.52万元(含预收款及保证金),尚有18.36万元货物未交付,原告提起诉讼,诉求退还未交付的货款及保证金3万元等。	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退还货款18.36万元及保证金3万元。 被告不服,已向法院提起上诉。
5	(2023)川0104民初16996号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罗舒、严洒	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椰岛	1,130.26	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1签订《租赁合同》,约定被告1自2021年12月20日起承租原告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三圣街道红砂联合3组312号“红杉谷”物业内约6.6亩土地和地上附着建筑物等,期限5年,后因被告业务调整原因,提前退租。原告诉至法院,请求被告1支付原告租金530.26万元,被告1支付单方提前解除违约金600万等。被告2、3对被告1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已于2023年11月29日作出判决,双方已经达成和解,解除双方租赁合同,被告应支付的原告租赁费及违约金均从被告已缴纳的600万元保证金中抵扣。被告向原告支付诉讼相关费用20万元,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本案已结案。
6	(2023)川0603民初2848号	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	泸州鑫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糊涂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215.30	采购合同纠纷	椰岛糊涂与糊涂酒业集团合作出品贵台酱酒,向原告采购包材,向未支付原告货款215.30万元。故原告提起诉讼,诉求被告支付货款215.30万元及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所欠货款215.30万元及违约金;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1.76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7	(2023)琼0105民初7400号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海南华盛混凝土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	海南椰岛;海南恒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海波	76.10	建设工程纠纷	原告向“海南椰岛研发中心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混凝土,由承包商海南恒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员工接收,原告认为还有货款76.10万元未付,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被告支付货款本金76.10万元、支付逾期付款损失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椰岛认为与原告并无任何合同关系,没有义务向原告支付费用,原告涉嫌虚假陈述及诉讼。	该案已于2024年1月29日开庭,等待一审判决结果。
8	(2023)琼0105民初6189号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诚森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	151.50	销售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订《封坛酒购买协议》,原告提前提出取货申请,但未向被告支付其特殊包装所需费用。后原告将所购买的产品全部取走,向法院申请要求判令原告赔偿违约金及付给其造成的损失暂计151.5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为准。 我司同时提起反诉,要求原告向公司支付保管费51.42万元。	该案已于2024年1月24日开庭审理,等待一审判决结果。
9	(2023)琼0105民初8620号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苏州市海市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	24.63	工程合同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工程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信息管理系统及工程设备一套。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了95%款项,剩余5%质保金金额2.463元未付,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违约金。被告认为原告交付的货物多次出现质量问题且原告未能提供及时有效的保修服务,导致系统不能完全正常使用,无权主张剩余货款。	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质保金24.62万元及违约金。
10	(2023)粤1303民初93859号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惠州市舒翔塑胶包装有限公司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糊涂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230.44	采购合同纠纷	两名被告共同经营的“贵台”白酒,向原告定作瓶盖。原告以被告剩余未支付货款230.44万元为由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违约金等。	糊涂酒业提出管辖异议,等待法院裁定。
11	(2023)琼0105民初6084号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山东晶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53.40	采购合同纠纷	原告和被告多次签订《包装材料采购合同》,被告购买原告生产的玻璃瓶,剩余53.40万元未付,故原告诉至法院,诉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本案于2023年12月18日开庭,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被告分期偿还原告货款、诉讼费等54.17万元
12	(2023)琼0105民初6071号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庄程春	洋浦东方鼎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海南椰岛	21.88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东方鼎签订《商品房买卖契约》,约定被告东方鼎将其代购的由被告海南椰岛开发的海口市新华区金龙路椰岛大厦7层F座的商品房,建筑面积125平出售给原告,总房款21.88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已付款但未办理房产证。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将涉诉房产更名过户至原告名下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本案已于2023年11月9日开庭,一审判决要求我司将房产过户至原告名下,并驳回原告其他诉求。我司不服,已提出上诉,等待二审开庭通知。
13	(2023)黔0382民初7479号	仁怀市人民法院	贵州新邦羽包装有限公司	椰岛糊涂、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糊涂酒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87.06	买卖合同纠纷	2023年3月原告与三被告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约定:原告与被告椰涂集团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签订的包装材料采购合同,原告向被告椰涂集团供应了相应货物并开具发票,已开票款187.06万元未付,因椰涂集团与椰岛糊涂有业务合作该应付款转移给椰岛糊涂,由椰岛糊涂支付。由于期限内未支付,故原告提起诉讼。	该案已于2024年1月29日开庭,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被告椰岛糊涂垫欠原告贵州新邦羽包装款187.06万元分期偿还,违约或逾期则加收计息。案件受理费等由椰岛糊涂承担。原告贵州新邦羽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
合计					3,699.22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部分已结案的诉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尚未判决或结案诉讼,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过程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管辖法院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类型	案由	目前进展
1	(2023)黔0382民初2879号	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	深圳市前海卿一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糊涂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69	原材料采购合同纠纷	被告1向原告采购酒类包装物,经确认未支付货款为879.7428万元。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被告共同支付货款及委违约金等。	一审判决:椰岛酒业发展向原告支付879.73万元,并支付从2022年10月20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椰岛酒业发展负担。案件判决已经生效,双方达成还款协议。
2	(2023)赣1002民初8088号	临川区人民法院	江西灵动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椰岛销售有限公司、南海椰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海南椰岛	2,685.96	广告采购纠纷	原告与被告1签订《媒体投放合同》,合同总费用4,110.29万元。原告以被告1未支付广告费2,685.96万元提起诉讼,要求被告1支付欠款及利息、聘律师律师费,承担诉讼相关费用等,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该案定于2023年7月20日开庭,被告已提交管辖异议申请,该案已移交江西抚州临川区人民法院审理。目前该诉讼已开庭,等待法院一审判决。
3	(2023)琼0105民初3612号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尖叫文化传媒(广州)有限公司	贵州省仁怀市椰岛糊涂酒业有限公司	52.15	广告采购纠纷	原告与案外人深圳椰岛签订《品牌策划合同》,约定原告为深圳椰岛提供品牌战略推广等服务,服务费180万。深圳椰岛支付了45万。因深圳椰岛业务调整,深圳椰岛与原、被告签订《合同变更协议书》,约定原合同金额180万不变,深圳椰岛将其在原合同中享受权利义务转让给被告,原告按照变更后合同约定内容向被告提供服务,被告继续向原告支付剩余135万。后原告与被告签订《终止合作协议书》,双方确认剩余45万元未付,原告以被告未支付广告费为由提起诉讼,诉求被告支付欠款及利息、聘律师费、承担诉讼相关费用等。	原告已撤诉
4	(2023)黔0382民初3167号	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	遵义九翼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糊涂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834.36	采购合同纠纷	被告向原告采购成品白酒产品包装材料,尚欠774.46万元未支付,且不通知原告交付库存货值金额达45.90万元的剩余包装材料,故原告提起诉讼,诉求被告支付欠款及利息、聘律师律师费,承担诉讼相关费用等。	一审判决:1、被告椰涂集团于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投酬36.67万元,及从2023年2月14日起按年利率3.65%计算至按酬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被告椰涂集团于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代理费1万元。 原告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11月17日收到二审裁定书,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一审法院将于2024年3月4日重新开庭审理。
5	(2023)琼9023民初2418号	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	广东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	229.6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订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合同价款328万元。原告认为被告未付工程款229.60万元提起诉讼,诉求被告支付欠款及利息,承担诉讼相关费用等。 我司提起反诉,要求水清公司支付工程逾期违约金31.70万元。	2024年1月22日,一审判决:一、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99.45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二、限反诉被告水清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反诉原告海南椰岛支付逾期违约金31.70万元;三、驳回原告水清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6	(2023)琼0105民初5096号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海南椰岛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得盛(海南)酒业贸易有限公司	383.21	销售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订《经销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由被告经销原告产品,经销区域为海南省,被告不得在海南省以外地区销售该产品。合同签订后,被告向原告下单并支付货款5136万元,原告所被告交付了等值的产品。另原告随货搭赠用于产品市场推广、促销等的货物货值91.82万元。2023年5月,原告发现被告将产品销售至江西赣州和福建省江、泉州、霞浦等地。原告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合同约定,损害了原告客户利益并造成损失。故原告诉至法院,诉求被告支付违约金、承担串货损失及诉讼费用等。	一审法院判决:一、被告得盛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0万元。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由原告被告分别承担。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原告不服已于2024年1月提出上诉。
7	(2023)赣1002民初3